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马红菊女士的通知，获悉马红菊女士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马红菊	是	1330	2016年7月14日	2017年7月13日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7.96%	个人投资
合计		1330				17.96%	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红菊女士于2016年7月1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,300,000股高管锁定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11%）质押给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14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7月13日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马红菊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4,047,48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29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20,532,5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7.73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8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